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和协商，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决定进行调整。我们作为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 2006 年 7 月 3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根据沟通和协商的结果，经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广泛沟通、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进一步的让步，增加了对价安排的数量，充分地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尊重和诚意，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建国、孟繁金、房绍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